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06月1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开通业务
025000	国泰海通稳健泰裕债券发起A	转入及转出业务
025001	国泰海通稳健泰裕债券发起C	转入及转出业务
026590	国泰海通稳健汇利债券A	转入及转出业务
026591	国泰海通稳健汇利债券C	转入及转出业务

自2026年06月17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国泰海通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本次仅开通上述基金与国泰海通证券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其他注册登记在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其持有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转换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

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持有期（含滚动持有）基金必须满足持有到期要求且处于可赎回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基金转出、转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的份额。

4、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自T+2日起，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持有或滚动持有基金必须满足持有到期要求。

5、单笔转换申请应当满足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转出和转入基金的金额及业务限制以相关基金的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6、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交易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7、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8、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计算规则按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方式进行。

9、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10、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11、对于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三、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假设由基金A（转出基金）转换至基金B（转入基金）：

（1）赎回费：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转出确认份额=转出申请份额×转换确认比例

赎回费=Σ（（转出明细确认份额×基金A基金份额净值-业绩报酬（如有））×赎回费率）

（2）申购补差费：

当基金B的申购费大于基金A的申购费时，

申购补差费=基金B的申购费-基金A的申购费

当基金B的申购费小于等于基金A的申购费时，

申购补差费=0

其中：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基金A份额净值-业绩报酬（如有）-赎回费

基金B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基金B的申购费率）]或基金B固定申购费金额

基金A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基金A的申购费率）]或基金A固定申购费金额

注：上述费用计算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

四、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国泰海通证券办理上述基金转换等基金投资事务，参加国泰海通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办理规则、程序及折扣费率请遵循其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gthtzg.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业务规则。

五、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www.gtht.com

（2）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www.gthtzg.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7日